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336號

原　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建國

訴訟代理人　馬文忠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蕭家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(110年審附民字第62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給付之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之內容項目及各項金額）並附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規定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本院刑事庭110年度審簡字第530號竊盜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本息，並未於起訴狀內具體表明本件原因事實（請求給付之150,000元之內容項目及各項金額）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。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